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976号之一

温慕娟:

原告黄文进与被告温慕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97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黄文进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1407.5元(原告黄文进已预交1407.5元),由原告黄文进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